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來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投縣政府間土地變更編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土地變更編定事件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77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96年度裁字第160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3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96年7月1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期間，且本件再審聲請之事由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